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87號

聲 請 人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滄圳

代 理 人 郭哲華律師

相 對 人 吳世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707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臺灣土地銀行敦化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面額新臺幣壹仟萬元存單貳張(存單號碼：TLB542616、TLB542617)、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存單肆張(存單號碼：TLB143571、TLB143572、TLB143573、TLB143574)、面額新臺幣伍拾萬元存單乙張(存單號碼：TLB206879)及現金新臺幣參萬元，共計新臺幣貳仟肆佰伍拾參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此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又因假扣押所供之擔保，係為擔保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裁定債權人之聲請實施假扣押執行，債權人並已就假扣押所

保全之請求提起本案訴訟，則在該本案訴訟終結前，受擔保利益人是否受有損害，尚未確定，在假扣押裁定撤銷及假扣押執行撤回前，受擔保利益人仍有可能繼續發生損害，其損害額亦尚未能確定，自不能強令受擔保利益人行使其權利。故在假扣押債權人已聲請假扣押執行，並已提起本案訴訟之情形下，債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時，必待本案訴訟已終結，並已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撤回假扣押執行，始得謂與該條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5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鈞院99年度司裁全字第522號民事假扣押裁定主文第一項，提供面額共計新臺幣（下同）24,500,000元之臺灣土地銀行敦化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及現金30,000元為擔保金，經鈞院99年度存字第617號提存事件提存，並由鈞院99年度司執全字第438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受理實施執行處分，嗣經相對人依前開主文第二項提供反擔保撤銷假扣押執行在案。爾後聲請人多次辦理變換提存物，現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707號提存書供擔保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本案訴訟已確定，且聲請人已撤回前述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訴訟可謂終結。聲請人復聲請鈞院命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經鈞院以113年度司聲字第724號限期行使權利事件通知相對人在案，而前述相對人逾期未提出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為此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本院99年度司裁全字第522號民事假扣押裁定、99年度存字第617號提存書、113年度存字第707號提存書、司法院裁判書系統列印之民事判決（含本院99年度重訴字第106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0年度重上字第64號、10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5號、103年度重上更(二)字第3號、106年度重上更(三)字第9號、107年度重上更四字第15號、111年度重上更五字第25號、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187號、102年度台上字第2356號、10

01 6年度台上字第7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971號、110年度台上
02 字第11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1359號)暨民事判決確定證明
03 書、99司執全字第438號民事執行處函、本院113年度司聲字
04 第724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

05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陳述，業經承辦司法事務官調閱本院99年
06 度司裁全字第522號假扣押卷、99年度執全字第438號執行
07 卷、99年度存字第617號、100年度存字第886號、101年度存
08 字第795號、102年度存字第1452號、104年度存字第313號、
09 105年度存字第935號、107年度存字第190號、108年度存字
10 第645號、109年度存字第1005號、111年度存字第156號、11
11 2年度存字第339號、113年度存字第707號擔保提存卷、113
12 年度司聲字第205號變換提存物卷、99年度重訴字第106號卷
13 宗及其歷審卷宗、113年度司聲字第724號卷宗查核屬實。而
14 依前述卷宗資料，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
15 定，而原假扣押之執行處分因相對人供反擔保而由本院予以
16 撤銷，聲請人復已撤回假扣押執行，經執行法院准予備查在
17 案；至聲請人雖未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惟其收受上開假扣
18 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
19 人亦不得再聲請執行，故可謂訴訟終結。且本院其後作成之
20 113年度司聲字第724號通知限期行使權利民事裁定，已於11
21 3年12月19日由郵務人員分別轉交相對人戶址及居住地所在
22 之派出所以為送達，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2項關於
23 寄存送達之規定，至遲均於113年12月29日即對相對人發生
24 送達效力，惟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本
25 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2月20日北院
26 信文查字第1149042471號函在卷可稽。是聲請人本件之聲
27 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
30 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